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2〕33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新冠病毒 核酸单人单检价格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大亚湾区人社局、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各医疗机构、检测机构，军队、武警驻惠医疗机构：

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变化，进一步提升“早发现”能力，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2〕251号）文件和市防控办要求，现就降低我市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盒费用。我市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6元（其中检测服务费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0.5元，详见附件）。该价格为

全市最高指导价，不区分检测机构类别和等级，不区分普检快检，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执行。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执行，核酸多人混检价格、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的多人混检价格、抗原检测价格以及有关工作要求按《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惠医保发〔2022〕30 号）规定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防控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单样检测)	<p>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p>	<p>核酸检测试剂盒</p>	人份	<p>1.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执行。</p> <p>2.核酸单人单检价格每人份不超过 16 元。</p>	10.5

